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姓名 Name	中文：楊龍杰 英文：	投稿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93年04月20日
投稿題目 Title of the Paper	中文：頂尖科學家對信仰的部分觀點 英文：		
共同撰稿者 Co-authors	請依作者之排行順序列出共同作者，如為單一作者免填 (Please list in the order of authorship)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稿件字數 Word Count (everything included)	茲保證稿件全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共 <u>16</u> 頁，約 <u>9800</u> 字 (請務必確實填寫)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淡江大學機電系	職稱 Position	副教授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Specialized Areas	微機電系統(MEMS)		
通訊住址 Address	台北縣淡水鎮 25137 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機電系		
電話 Phone	(O) : 02-26215656-2603 or 2768 (H) : 02-26262240 (M) : 0932-159193		
電子郵址 E-mail	Ljyang@mail.tku.edu.tw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出版於他處、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作者簽名 

頂尖科學家對信仰的部分觀點

淡江大學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楊龍杰

台北縣淡水鎮 25137 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 分機 2603, 2768

電子信箱: Ljyang@mail.tku.edu.tw

摘要

本文先從科學與宗教信仰兩個名詞的基本定義開始,分析其異同與主要解決的議題與範圍,再舉例著名科學家的信仰態度與觀點,肯定出科學與信仰個別的價值,與以下兩個論點:一則科學家信神不具荒謬性;二則在調和科學與宗教信仰上,人類還有許多的事要做。文末則以聖經恢復本與生命讀經為例,檢視其在調和宗教與科學兩方面之可能果效,尤其放眼於求真求實與生命豐溢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關鍵字:科學、科學家、宗教、信仰、調和

前言

2003 年底,淡江大學未來學程中心淡江講座,邀請 Lui Lam 教授 [1],公開演講三個課題,分別是”Why the World is So Complex?”、”How to Model History and Predict the Future?”與 ”Does God Exist?”,其中最後一個題目,一般我們稱之為「那個大問題」”The Big Question”,吸引許多師生前往聽講。筆者是一位基督徒,乍聽 Lin 教授的題目,直覺為「神」感到不服氣:受造的人類有何資格談論「神」存在不存在呢?不過耐心聽完其演講之後,發覺 Lui Lam 教授無意為信神與否之兩造進行背書,而純粹就科學與宗教的異同,提出其持平之看法,筆者認為其論點雖無關基督徒重視的「生命」或「屬靈」,但對釐清科學與信仰之關聯頗有裨益(盼望有助於破除一般人對於科學家不宜信神的迷思,以及提供吾等希冀進行「科學證明有神」前的部分須知),故引用其部分的英文講義內容,加上筆者自行搜羅的一些科學家的宗教信仰觀點,整理為文,供大家參考。

楔子

1997 年 3 月,英國 Nature 雜誌出版一篇由 Edward Larson 與 Larry Witham 合作撰寫的文章 [2],他們在 1996 年重複一項 80 年前曾經做過的調查 [3],發覺相隔 80 年之後,仍有四成(39.3%)的美國科學家相信「有位格或有身位的神」

(personal God) 是存在的；有趣的是，這個比例數據與 80 年前的結果 (41.8%) 相去不遠。

1916 年的原調查人 J. Leuba 曾預測，隨著人類社會教育與知識的普及，信神的科學家比例應該減少，不過經過 80 年科學發展劇變之後，結果居然沒有多大改變，顯然 Leuba 錯估了人類的心靈，也過於高估科學可以滿足人類需求的程度。

在前後兩次願意接受調查的 600~700 位科學家(共有 1000 位”American Men and Women of Science—美國科學名人錄”內的科學家受邀；其中一半是生化學家，數學家與物理/天文學家各 25%)，信神的比例在不同領域互有消長，基本上數學家在已過 80 年來漸趨於信神 (1996 年上升到 4.6%)，而信神的物理或天文學家比例卻大幅下降(1996 年 22.1%)，生化學家則從高度不信神(1916 年 69.5%) 轉為較為持平的比例。

這些美國近四成的科學家，為什麼一面堅持對神的信仰，卻又天天投身於科學的研究？科學與宗教信仰不是存在本質上的衝突嗎？科學家真的知道自己所信的是什麼嗎？

宗教信仰起源與發展的一般說法

根據聖經以外的一般性說法，宗教信仰是人類幾千年前開始，因著對於地球一切事物的好奇心，想試圖用以解釋萬事萬物從何而來，往哪而去的一種說法依據。在那個人類空有心智卻完全沒有知識的時代，利用日常生活經驗所觀察到大自然的類比現象，來進而解釋其他較為等而下之的事物，是極其自然且合理的。舉例而言，希臘神話裡，太陽的日出日落被詮釋成由一位太陽神 (Apollo) 所操控。又如，當某人生病時，因著醫藥知識與技術尚未進步，也被詮釋成得罪某位神明；故當藉由其他人畜對該位的神明之獻祭做為替代或犧牲時——與人類自己常做的賄賂他人一般，神明的憤怒或許因此挪去，該人之健康也因之康復等等。隨著敬拜奏效比例的增加與形形色色眾神明之出現，各地不同的宗教信仰，便因之建立與受到尊重。

以上對宗教的廣泛性描述，其實還談不上縝密與嚴謹，也沒有經過宗教團體的討論與認可，讀者當然可以依此提出批判或修正。但為了在文章的稍後與科學進行比對 (而後者已經有公認嚴謹的定義)，此地暫列出韋氏大字典 (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2000) 對「宗教」(religion) 的定義：

「信入一神聖或超乎人類能力的力量，該力量被當成宇宙創造者與統治者來

服從或敬拜；該種敬拜並牽涉到某些做法與儀式」

1. (a)belief in a divine or superhuman power or powers to be obeyed and worshiped as the creator(s) and ruler(s) of the universe; (b)expression of such a belief in conduct and ritual.

「任何一特定的信仰與敬拜系統，通常有牽涉到該系統的倫理價值與哲學的規範等...」

2. (a)any specific system of belief and worship, often involving a code of ethics and philosophy; (b)any system of beliefs, practices, ethical values, etc. resembling, suggestive of , or likened to such a system.

或許因著人類對於簡化的渴望 (desire for simplification)，宗教信仰中的眾神明數量，漸漸被減少，至終成為單一神，例如：回教、猶太教與基督教，這種發展與人類稍後在科學發展所行的類似(科學的終極目標是追求一個單一且統合的「萬物定律」(theory of everything))，亦即所謂 TSTB 說法 (The Simpler, The Better! 然而，按照聖經的說法，世界一開始便只有單一神，後經過人類的分歧發展與神的挽回，至終又回復信徒對於單一真神的正確敬拜，請參見 [註 1]) 至此，本文雖然下一節才要談到科學的定義，不過科學與宗教信仰，至少在往單一化發展的方向而言，並沒有矛盾。另外，科學與宗教還有許多地方有交集，就我們所聽過的學科來講，例如倫理學 (ethics)，就同時必須考量到演化心理學與宗教信仰力量等因素。

科學與科學方法的定義

依據美國物理學會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的定義 (一個經過科學團體縝密討論而歸結的定義) [4]

「科學，是一種系統化的事業，專門收集全世界的知識訊息，並進一步組織濃縮，成為可接受檢驗的定律 (laws) 與學理 (theories)。一位科學家若想在科學的領域建立聲譽與公信力，必須

- (1) 公開揭露他 (她) 們的想法與成果 (包括完整的數據、程序、與使用器材等)，以便其他人進行個別獨立的檢驗與重複。
- (2) 當面臨更多完整與可靠的實驗證據時，拋棄或修正現有的學理論點。」

“Science is the systematic enterprise of gathering knowledge about the world and

organizing and condensing that knowledge into testable laws and theories.

The success and credibility of science anchored in the willingness of scientists to:

- (1) Expose their ideas and results to independent testing and replication by other scientists. This requires the complete and open exchange of data, procedures and materials.
- (2) Abandon or modify accepted conclusions when confronted with more complete and reliable experimental evidence.

Adherence to these principles provided a mechanism for self-correction that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redibility of science.”

另依據韋氏大字典 (Webster's dictionary, 1854) 對「科學方法」的定義如下：

「指一些定則與程序，可系統化搜羅知識，包括一開始對一個問題的認知與描述假定，包括收集觀察與實驗而來的資料，最終對原初學理假定的肯定或驗證等。」 “Scientific method: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systematic pursuit of knowledge involving the recognition and formulation of a problem, the collection of data through observation and experiment, and the formulation and testing of hypothesis.”

已過部分學者認為，依照類似上述定義的科學或科學方法，完全不需要「超乎萬有之神」的協助，便可以一步一步朝完滿詮釋世界的方向前進。例如在 1799 年，法國數理家 Pierre-Simon Laplace 出版 *Celestial Mechanics* 之後，拿破崙曾經問過 Laplace，其數理系統中，有哪一部份需要「神」的參與，Laplace 很不客氣地表示：「我不需要那樣的假說 (hypothesis) ！」

不過，仍有部分學者謙虛地認為，沒有一些莫名所以或神來一筆的靈感與直覺 (intuition)，光靠經驗、類比、演繹、或歸納等科學方法，是沒有辦法產生像相對論或量子力學等開創新紀元的學術成就。在科學界中，在一定的學術水平以上，依直覺的能力而猜到正確的結果 [註 2]，是各個分項領域裡相當珍貴的心智活動；有一比較誇張的說法提到，即便一開始的科學推理方式不太正確，但只要因為猜著正確的結果，你就有可能拿到諾貝爾獎。

所以科學家因其專業使然而具備的科學方法訓練，相對一般人而言，應該比較習慣於邏輯思維與理性行為。不過人們不應該因此相信科學家一定 100% 理性 (rational)，或認為科學家決不可以進行「超感官」的心靈活動。

科學與宗教的比較

有關宗教與科學的比較，此地試圖列表如表一。

表一：科學與宗教的比較

科學	宗教
處理自然界的議題(包括人類社會與個人心理層次)	處理人類精神靈性的議題(或許包括部分自然界的觀點)
以「科學方法」追尋真理	從「啟示」尋求真理
客觀，而不具差異性	主觀，且隨文化與詮釋而有差異
只要經過訓練，人人都可為之	經由「被揀選者」進行參與
真理是「相對」、暫時性正確	真理是絕對的
依據觀察與實驗進行證實	沒有證據(只需信心!)

有關現代科學的處理議題，已經不再僅限於自然科學，例如「認知心理學」[5]，就利用近年來快速發展並方便使用的數理統計與資訊搜羅工具，試圖在人類心理情緒找出一些統馭定量法則，並進一步應用於諸如人類祖先遷徙的歷程、古代(如莎士比亞作品)作品真偽之判斷、正向情緒對延壽的助益等從前所未有的新穎領域。但相對而言，宗教能夠處理的議題，幾乎漸漸從自然科學領域撤退，一個著名的例子發生在 1992 年，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教廷 17 世紀壓迫伽利略(Galileo)一事公開道歉；雖然伽利略主張地球應環繞太陽運行的事實(地動說)，早在 18、19 世紀便廣為人知與接受。

一個“罕見”的「創造論」抨擊「進化論」的論點(“罕見”是因為近兩百年來通常是科學家抨擊宗教教義，而非此地支持聖經創造論者之反擊)，是有關熱力學第二定律(thermodynamic second law)的引用詮釋。「創造論」支持者曾指出，「進化論」無法解釋：當代表亂度的熵值(entropy)越來越大時，生物體為何反而朝著有秩序的方向進化？不過當「進化論」支持者四兩撥千斤地揭示，熵值只增不減的前提必須是發生在一「封閉系統」(closed system)之內，宇宙本身一直在膨脹，不能算是封閉系統；而即便是生物體本身，一直與外界進行空氣與養分之攝取，也不是封閉系統，故熱力學第二定律不能套用在宇宙或單一生物體。換言之，第二定律無法做為支持「創造論」或反對「進化論」的充分證據，利用科

學定律間接證明「創造論」或有神的說法，在此例完全行不通。（不過這並不代表宗教信仰的全面敗退或是在真理上站不住腳，只算是對科學知識的引喻失義。）

著名的科學家信不信神？

除了上述犯了引喻失義的錯誤之外，歷史上也發生過一些硬將科學與聖經記載統一歸納的情事，就從著名的牛頓（Issac Newton；1643-1727）談起，他是一位著名的信神者，當他完成其三大運動定律以及萬有引力定律之後，曾嘗試調和聖經與其科學成就：為了解釋世界如何在六天之內被造 [註 3]，牛頓提出神在第四天才使地球旋轉的說法（配合創世記所說，神在第四天造作了日月星辰），因此前三天愛多長就多長，方便神從容不迫地進行其創造（這種說法當然沒有任何實據做為佐證）。牛頓此種在科學知識未明之邊緣，動輒搬出神來應急的方式，被稱為「彌補間隙的神」（God of the gaps），其面臨了極為明顯的難堪：每當新科學進展填補了某段原本未明的間隙，所謂「彌補間隙的神」就必須從這間隙退後一步。不過相對而言，雖然科學大輪不斷往前，但至少可見一段很長的時間之內，「彌補間隙的神」似乎還看不到退後的終點。



牛頓（Issac Newton；1643-1727）

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二十世紀科學家的頂尖者，有時候也被引述為一信神的人，其實並不正確，我們可由以下其幾段論述，看出端倪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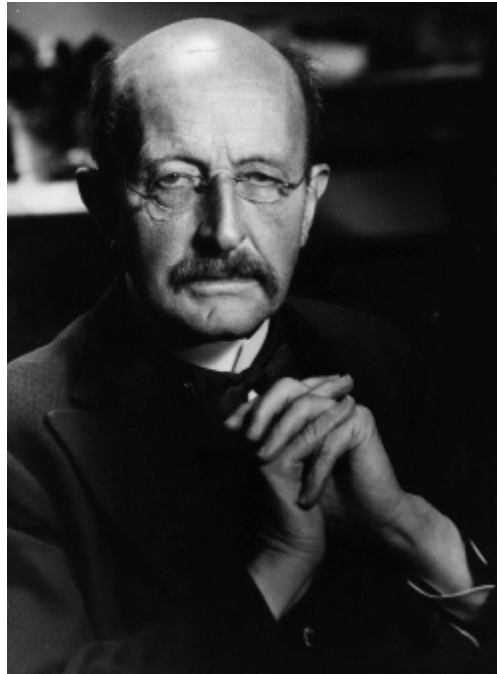
「那些吾人所無法參透的知識，正以高度智慧以及光芒四射的瑰麗，向我們顯現，而人類只能欣賞其最原始的形式——這種知識與情境，建構了真正的宗教態度；在這種涵義底下，我才是一個真正的宗教信徒。但我無法想像一位神會對其所創造的進行賞罰，或擁有一個與我們人類一樣有自覺的意旨或目的。」“A knowledge of the existence of something we cannot penetrate, of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profoundest reason and the most radiant beauty, which are only accessible to our reason in their most elementary forms—it is this knowledge and this emotion that constitute the truly religious attitude; in this sense, and in this sense alone, I am a deeply religious man. I cannot conceive of a God who rewards and punishes his creatures, or has a will of the type of which we are conscious in ourselves.” 換言之，愛氏認為世上所謂的宗教與神，可能只是人類心靈弱點的反映而已，他也不相信人在軀殼死後，還能繼續活著。

「在我人生路上照耀並一再賜我新的勇氣，以愉悅地面對生活的幾大理想，分別是真、善、美」“The ideals which have lighted me on my way and time after time given me new courage to face life cheerfully, has been Truth, Goodness, and Beauty.” 故我們此地揣摩愛氏所信仰的神，頂多是無機、非位格或身位的理想境界，他認為「...只要去沉思那生生不息的生命和秘密，去思考那宇宙奇妙構造，並謙卑地試著了解大自然中展現的知識之最小部分...」，就算達到「人類生存的目的」[7]。所以有愛氏倡導所謂「宇宙宗教」的說法。不過即便如此，愛氏從不鼓勵以科學解釋宗教，因為如同前述所謂「彌補間隙的神」一說，刻意要將聖經與科學定理連成一氣，無異將「...聖經的教義永遠地躲進那些科學知識尚未建立的領域之中。」而且無論科學發展到如何極致的境地，仍然不可能提供人類生活的目的；自然定律，只能讓吾人得知自然的行為，因而幾許滿足諸如愛氏等人本身認定的存在目的，但要以終極完美的自然定律來斷定人類整體生命的目的，至少愛氏終其一生尚不敢倡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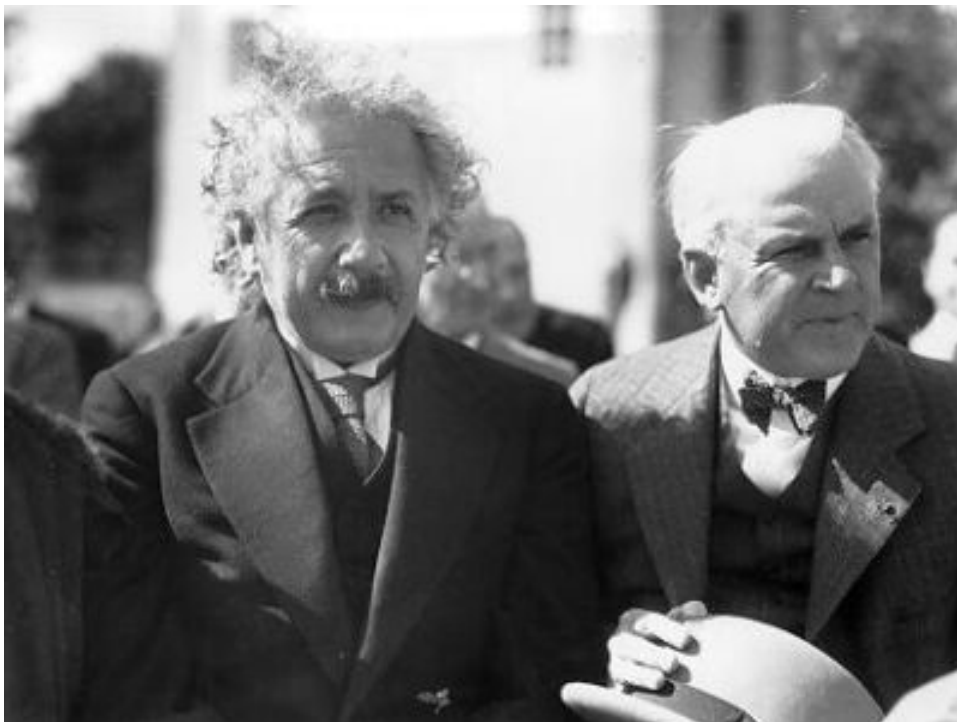
除了愛氏之外，普朗克（Max Planck；1858-1947），量子力學之父，1918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則認為宗教與科學不會永遠真正的對立，因為彼此具互補的關係：“There can never be any real opposi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science; for the one is the complement of the other.”

另外，測定出電子電荷數值的美國科學家密立根（Robert A. Millikan；1868-1953），1923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一位自由派新教徒，也表示類似普朗克的觀點：宗教不可任意批評，更無法指導科學，因為這是個別處理人類生命中兩種

完全不同的現象，「...科學的目的，是毫無偏見地發展一套相對於事物的知識與自然的定律。至於宗教，其較重要的功能，則應該是發展人類的良知、理想與熱望。」



普朗克 (Max Planck ; 1858-1947)



愛因斯坦(圖左 ; Albert Einstein ; 1879-1955)與密立根(圖右 ; Robert A. Millikan ; 1868 - 1953)

雷射發明人，也是 1964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湯斯（Charles H. Townes；1915-），是一位正常聚會的基督徒（churchgoer），而且天天禱告不斷。與密立根類似，他也認為宗教與科學是試圖了解人自己與宇宙的兩種子然不同的途徑“...He regards religion and science as two somewhat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the same problem, namely that of understanding ourselves and our universe.” 不過在宇宙的起源，他相信霹靂說（big bang）；而人類的起源，他也相信進化理論（evolutionary theory）。換言之，在進化論與「創造論」矛盾之處，他刻意忽略後者所說。



湯斯（Charles H. Townes；1915-）

另一位著名的物理學大師費曼（Richard P. Feynman；1918-1988），1965 年諾貝爾獎得主，又是如何呢？費曼於 1956 年 5 月 2 日應邀在加州理工學院（Caltech）基督教青年會（YMCA）演說「科學之於宗教的關聯」（The Relation of Science to Religion）中，曾提到西方文化擁有兩大遺產：「...一是往未知冒險的科學精神，...另一個是基督徒的倫理。...此二遺產一直徹頭徹尾、合理邏輯地相容在一起，...這個時代一個中心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激勵大家來支撐此兩大西方文化的柱石，以便使我們繼續勇猛無畏的往前？」“One is the scientific spirit of adventure into the unknown...The other...is Christian ethics....These two heritages are logically, thoroughly consistent....How can we draw inspiration to support these two pillars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so that they may stand together in full vigor, mutually unafraid? This is the central problem of our time.”

不過費曼也指出，在人的基準上想要圓融科學與宗教一起並不容易，因為科學必須講究懷疑，而宗教則需要絕對的信念。當然就我們所知，費曼本人並不信神。



費曼 (Richard P. Feynman ; 1918-1988)

二十世紀上葉的英國劍橋大學數理兼哲學宗師，懷海德(Alfred N. Whitehead; 1861-1947)，曾與其學生羅素(Bertrand Russel)合著「數學原理」而聞名於世，1925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出版的「科學與現代世界」一書中，曾經發表過宗教與科學之間互動的觀點 [8]：



懷海德 (Alfred N. Whitehead; 1861-1947)

「關於宗教與科學之間發生爭執的問題，我們也應該採取同樣的看法(意指保持現狀，等待將來眼界打開時，再調和這兩種說法)。」「我們應該等待，但

卻不當被動地或失望地等待。衝突僅是一種前兆，它說明了還有更寬廣的真理與更美好的遠景，在那裡更深刻的宗教與更精微的科學將互相調和。」

「因此，在某種意義下，宗教與科學之間的衝突無傷大雅，只是被人過分強調了。若僅在邏輯上衝突，則只須加以調和，雙方的變化可能都不大。我們應記住：宗教與科學所處理的事件性質各不相同。科學從事於觀察某些控制現象的一般條件，宗教則完全沉浸於對道德價值與美學價值的玄思中。吾人可以一方面擁有引力定律，另一方面也擁有對神性美的玄思。...」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尖端科學家在信神的事上，任誰都沒有把握這個問題的正確答案，基本上皆持平而論之：一則不鼓勵以科學否定宗教信仰；二則也不讚許以宗教信仰偏頗地指導科學。看來我們若要從這些頂尖科學家的說法來結論出有沒有神或信不信神，在目前來講，恐怕要失望落空（換言之，一流的科學家無法幫大家做出信神與否的建議）。不過令人慶幸的是，在不違背其科學誠實之下，許多著名的科學家都肯定宗教與科學個別的價值，更不因為某人信神（例如發明雷射的湯斯）而對其在科學發展上之成就大打折扣或質疑。所以此地之暫歸結為以下兩個論點：

- 第一、 科學家信神不具荒謬性；
- 第二、 在調和科學與宗教信仰上，人類還有許多的事要做。

科學之於宗教信仰的興衰

懷海德除了肯定宗教與科學的雙重價值之外，在其 1925 年的著作中也陳明宗教在過去數百年來的衰微與被動之狀況，並指出其因應之道 [8]：

「所謂文化傳統或觀念，不可能靜止不變。它們若不是退化成毫無意義的公式，便是由於更精微的理解而獲得了新意義，增加了新的生命力，...歐洲各民族現今的宗教衰退情況，證實我以上的說法...」

「首先，近兩世紀以來，正值空前知識進步的時代，而宗教卻一直處於防守地位，並且欲振乏力。...宗教界的思想家在任何形勢下都是被動的，許多在宗教中視為極關緊要的東西，經過一番掙扎煩惱與咒罵之後，還是作了修改或另行解釋。於是下一代為宗教辯護的人士便祝賀宗教界所獲之更深領悟。...當如此不光榮的撤退一再出現之後，宗教思想家在知識界的威信就幾乎一蹶不振了...」

「宗教除非能像科學一樣面對變化，否則無法保持昔日權威。宗教的原則可

能是永恆的，但表達這些原則的方式必須不斷發展。...任何宗教若是與自然事物接觸，那麼隨著科學知識的不斷進步，有關這些事實的觀點就須加以修正。這樣一來，這些事實對宗教思想的正確意義就會日益明確，因而對宗教本身有莫大好處。」

另外，本文在一開始介紹的宗教的意義，基本上並沒有統一的說法，其實這也是懷氏所認為一個終極的問題，懷氏反對宗教只是行為準則的裁定者，如同保羅在聖經加拉太書對於律法的指斥；他也同時承認宗教並非只用來追求舒適愉快的生活，而寧可是追求人類生命豐溢與目的的一個旅程或探險：

「宗教是一種異象（vision）既處於眼前之川流不息，也隱乎週遭事物之背後。祂是真實，但有待體現。祂是一個渺茫的可能，卻又是最偉大的當下事實。祂使所有已經發生的事情具有意義，同時又避開人們的理解。祂擁有終極的善，然而又可望不可即。祂是終極的思想，但也是無法達成的探求。」

「...宗教異象與其不斷擴大的歷史過程，是我們抱持樂觀主義的理由。離開了宗教，人生便是在無盡苦痛與悲慘中曇花一現的快樂，或是瞬息即逝的經驗中一種微不足道的瑣事而已。」

「這種異象只要求敬拜；而敬拜就是在互愛的力量驅使下接受同化。...祂經常存在，並充滿愛的力量—這種愛的力量代表壹種目的，完成這種目的，就是永遠的和諧。我們在自然界中所看到的這種秩序絕不是力，它表現為複雜細節之間和諧的適應。獸性的驅動力就是惡，惡要求達到的是支離破碎的結果，而不理會永恆的異象。唯有惡才會否定、阻擾與傷害。」「神的力量在於祂所引發的敬拜。一種宗教的思想方式或儀式，若能促進人們領會到高於一切的異象，它便是強大的。對神的敬拜不是安危的法則，而是一種精神的探險，是追求無法達成的目標之行動。壓抑高尚的探險希望，就是宗教滅亡的來臨。」

示例與結論

看過了已過幾十年尖端科學家對於宗教與科學的觀點，或許讀者多少會對於近代人類宗教信仰發展的江河日下，感到悲觀。但事實上，在冷眼於宗教情懷的旁觀者眼中—已過數百年間長夜漫漫的時代裏，卻還是有一班人，為著信仰與時代性的詮釋，在那裡努力不懈。此地就試著以地方教會或召會基督徒（以倪柝聲與李常受的論述為主），在已過所出版的恢復本新舊約聖經 [9] 與生命讀經 [10] 為例，依循前面幾位尖端科學家（尤以懷海德的觀點為主）所提到，有關宗教與科學互動的幾個積極正面原則，來進行初步的檢視。

首先在”因應時代變化，表達宗教(如基督教與聖經)原則的方式必須不斷發展”方面，本來就與恢復本與生命讀經當初編纂出版的始衷相符 [11]。換成召會基督徒常講的語言，「神時代性的說話從來沒有停過」，只是盼望更藉著今天昌明便捷的文字與網路資訊媒介，加強這些話語文字的果效與其迴響。

再者，在”化解宗教與科學衝突”的方面，恢復本聖經至少在幾個部分，例如在本文 [註 3] 有關創世記 1 章 2 節起究竟是創造或是復造的文字考究上，可以對應日益增加的生物遷衍或地質挖掘證據，成為不相矛盾的合理論點。又例如本文 [註 2]，講到帖撒羅尼迦前書 5 章 23 節人有靈、魂、體三部份（其實這些正確意義，本來就忠實記載於希臘文原本聖經裏，只是因著翻譯的緣故佚失了原義），也有希望因應生命科學與其他跨領域科學的快速發展，與對於人類自己本身認知之不斷進步，來進一步得著證驗。

第三，有關尋找”完成宗教或神的異象、目的，希冀人類永遠的和諧”的方面，也與生命讀經或恢復本聖經附加的主題/綱目/註解所要達到的目標相吻合 [11]，也就是著重聖經真理的啟示、屬靈的亮光、以及生命的供應，過於單純人事時地物的考究，例如在創世記生命讀經的一開始，便開宗明義點出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首尾之間，有兩條發展的路線 - 死亡線與生命線。死亡線始於善惡知識樹，終於火湖；而生命始於生命樹，終於新耶路撒冷。其進一步的詮釋在於：善惡知識樹原則一味強調人類的（科學）知識，造成人類獨立於神之外（因為仰仗”強大的”科學知識，便能百事應付自如而不需要神），與神無份無關；相反地，生命樹的原則在於藉著單純的倚靠神，而不著重自行發展了什麼偉大的系統或成就，或甚至因之過於高抬自己。如此貫穿整本聖經的總括性（inclusive）觀察，有助於全般掌握新舊約六十六卷的中心思想，而如李常受進一步提出聖經中所謂「神聖啟示的高峰」[12]：

「神成為人，為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但無份於神格，這是神聖啟示之高峰的中心。」「神經綸的目標，乃是終極完成的神與重生信徒擴大的、宇宙的、神人二性的合併，這宇宙合併的最終完成乃是新耶路撒冷。」

而神如此生機完整的救恩，是藉著「基督職事的三個時期」來完成，「第一段是祂在地上的職事，由祂從成為肉體到祂的死，在肉體裡按法理已經成功的救贖。」「第二段是祂在天上的職事，由祂復活成為賜生命之靈到千年國末了，在奧秘的範圍裡憑生機完成的。」「第三段是祂七倍加強的天上職事，由祂這位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從召會的墮落到新耶路撒冷完滿的完成，在奧秘的範圍，憑七倍加強的生機完成的。」並結論到基督徒「應該看重或高看自己已經進入這屬

天奧秘的範圍裡」之啟示。

為了對比上述聖經可能鉤畫出的終極目的，筆者最後選擇以本身專業較為熟悉的超顯微或奈米科技領域裏，一位具有前瞻眼光的前美國史丹福大學學者，目前為美國前瞻研究所 (Foresight Institute) 總裁的崔克斯勒博士 (K. Eric Drexler ; 1955-)，嘗試揭示其對前瞻科學影響世界未來走向的看法。崔克斯勒在 1992 年接受日本 NHK 電台錄製「超顯微世界」(NANOSPACE) 影片的訪問末了，曾為前瞻科學技術下了一個喟歎性的預言：「...關於這條路（指發展奈米科技的路），我們現在可以說是走到了最後的一個階段：學習如何精確地掌握物質的基本構成單位—在原子與分子的那個層面。一旦有了那種掌控的能力，我們最後將面臨的最後限制，也是超顯微（奈米）技術先天上唯一的限制，就是自然定律，大自然基本的法則。如果那是超顯微科技先天上唯一的限制，人類身上就會有更大的負擔（burden），我們必須更加努力地去開創一個大家想住的世界。」
(www.foresight.org)



崔克斯勒 (K. Eric Drexler ; 1955-)

親愛的讀者，相信您能夠依據上述兩種陳述，立即看出自 1920 年代懷海德以來，宗教與科學目前在詮釋世界的未來，如何缺乏交集的情形，以及人類的確在調和求真求實與生命豐溢之間，還有許多可以努力的。聰明的您，何妨停下來帷幄思維，並提出您的挑戰與回應呢？

註解

[註 1] 依照聖經的觀點，世界本來就是耶和華神在其愛子裏所造的（歌羅西書 1

章 16 節)，太初本來就只有神（約翰福音 1 章 1 節）。但因著人類墮落離開神，在人類的第二代該隱開始（創世記 4 章），便完全獨立於神之外，所以自行發展出諸如：宗教（自行創造敬拜神的方式）、牧蓄謀生、建造城池、武器保衛、音樂文化等，這其中的宗教，自然與聖經一開始亞當或亞伯的依靠神、信入神、為神而活有很大的差距。依照羅馬書 1-2 章提到神對人類的定罪，即便人類有宗教敬拜的行為，但因著不認識神，轉去膜拜偶像，甚至與魔鬼有份，致使神暫時放棄人類，任憑人類發展其與神無關的文化，包括形形色色的宗教，一直到神差遣其愛子來到地上進行救贖的工作，帶來一時代性的改變。以故，與其按一般講法，硬要將聖經所揭示的歸納為「單一神→多神→單一神」的演變，此地作者寧可將人類歷史歸結為聖經的總綱：「神創造→撒旦破壞、人墮落→耶穌救贖→進一步完成神的經綸計畫」。

[註 2] 依照新約聖經帖撒羅尼迦前書 5 章 23 節，人有靈、魂、體三部份，其中最深的靈又包括良心（羅馬書 9 章 1 節、使徒行傳 24 章 16 節）、直覺（馬可福音 2 章 8 節、哥林多前書 2 章 11 節）、交通（約翰福音 4 章 24 節、以弗所書 6 章 18 節上、羅馬書 1 章 9 節、哥林多前書 1 章 9 節、哥林多後書 13 章 14 節）等功用，所以科學活動中珍貴的直覺猜測能力，不應與心靈活動完全無關；更何況心靈活動在科學角度而言，到目前為止，只知其存在，未知其所以然。所以 1799 年 Laplace 的說法，似乎流於自負與武斷。

[註 3] 依照李常受所著「新舊約恢復版聖經」與「創世記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出版），曾詮釋一般對於神前六天的工作有所誤解：「...創世記一章二節下半不是指神原始的創造，那在一章一節已經完成了；乃是指神的復造。神要恢復那已經受敗壞的，並要進一步來創造。譬如，這次神創造了人。人是神所創造的，不是神所恢復的。創世記一章二節下半至二章二十五節，這段神的話給我們看見，神對敗壞之宇宙的恢復，加上祂進一步的創造。...」所以若創世記一章是復造而非創造（頂多是對人的創造），自然就沒有幾天之內創造世界的問題，故牛頓的掛慮與說法都是多餘。另外假如從「...聖經不是一本創造的記錄，不是一本歷史的記載，也不是任何故事的記事。聖經完全是一本生命的書。...」的觀點出發，神如何六天內創造或恢復世界，似乎也無須科學家去研究解釋其真偽。

參考文獻

- [1] 林磊 (Dr. Lui Lam) 博士, 淡江講座講義 (可直接從淡江大學 www.tku.edu.tw 連接未來學研究所的網站首頁直接下載), 「微亮藍點-從宇宙看地球—科學、歷史、宗教與未來的對話」,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物理系教授, 2003/12/03。
- [2] Larson, Edward J. and Witham, Larry, “Scientists are still keeping the faith”, *Nature*, 03/Apr./1997, Vol. 386 Issue 6624, p435
- [3] Leuba, J. H., “The belief in God and immortality: a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ical and statistical study”, (Sherman, French & Co, Boston, 1916).
- [4] ”POPA proposes statement on WHAT IS SCIENCE”, *APS News*, v.8, n.6, p.1, June 1999(<http://www.aps.org/apsnews/0699/jun99new.pdf>)
- [5] 參見「科學人」(Scientific American 中文版)雜誌榮譽社長曾志朗博士的「華人視界—科學家論壇」專欄。
- [6] Philip Frank 著 (張聖輝譯), 愛因斯坦傳 (Einstein His Life & Times), 志文出版社, 民國 73 年 8 月再版, 365-376 頁。
- [7] 愛因斯坦著 (劉君燦譯), 人類存在的目的 (Out of My Later Years), 晨鐘出版社, 民國 71 年 10 月八版, 7-12 頁, 31-46 頁。
- [8] A. N. Whitehead 著 (傅佩榮譯), 科學與現代世界 (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 黎明文化, 民國 71 年 11 月, 199-210 頁。
- [9] 李常受著, 新舊約恢復本聖經, 民國 84 年 (新約); 93 年 (舊約), 台灣福音書房。
- [10] 李常受著, 新舊約生命讀經, 民國 87 年, 台灣福音書房。
- [11] 李常受著, 新約恢復本聖經, 台灣福音書房, 民國 84 年, 第壹頁, 簡說。
- [12] 李常受著, 「神人」, 「聖經中管制並支配我們的異象」, 「三一神的啟示與行動」, 「新的復興—達到神聖啟示的最高峰」, 「新耶路撒冷的解釋應用於尋求的聖徒」, 「基督為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的結果」, 「異象的高峰與基督身體的實際」, 「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 「神救恩生機的一面」, 「基督的三個時期—成肉體、總括與加強」, 「神生機救恩的秘訣—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 「神聖奧秘的範圍」, 民國 83-84 年, 台灣福音書房。